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史瑞益

相 對 人 史紀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，相對人已經成年，依法有扶養聲請人之義務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請求相對人按月支付扶養費等語。並聲明：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如遲誤1期履行時，其後3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經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民法第111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雖同條第2項又規定，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並非規定前項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。是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；易言之，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1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父乙節，業經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固堪認無誤。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履行扶養義務，應以聲請人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，而有受相對人扶養權利為前提。而經本院查詢，聲請人自民國111年9月起迄今，本得按月領

01 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7,502元，然因依規定扣減其尚未
02 償還之紓困貸款本息2,500元至足額清償止，聲請人每月實
03 領5,002元，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9月30日保普老字
04 第11313065309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又聲請
05 人於本院審理時自承：我現打零工，每月收入約2萬元，每
06 月生活所需花費約2萬元，打零工賺的錢勉強夠支應等語
07 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足見聲請人尚非完全沒有收入，且
08 高於高雄市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,040元，尚難認
09 其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，自無受扶養權利。綜上，依前
10 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雖為相對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然非
11 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自與民法第1117條所定得受相對人扶養
12 之要件有間，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前開扶養費，於
13 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徐悅瑜